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3)森字第 090 號

附件：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依據：本系第 341 次系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8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通訊會議，以及本校第 3180 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經本系第 341 次系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8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通訊會議，以及本校第 3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 審作業要點

113 年 9 月 12 日 第 34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8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規定之收件截止日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提出。
- 三、本系教評會收受前項申請後，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資格審查。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升等教師，由本系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下稱遴薦委員會）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再由本系教評會連同申請資料一併提送本院辦理複審。
本系設遴薦委員會，置委員四名，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主任自本系教評會委員中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 四、升等審查之評分項目，規定如下：
 - （一）教學與服務。
 - （二）研究。升等審查之滿分為一百分，前項所定評分項目之所佔分數如下：
 - （一）教學與服務成績，滿分四十分；教學成績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成績滿分為十分。
 - （二）研究成績，滿分為六十分。著作審查結果達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且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審查。
- 五、升等審查之辦理程序，分為二階段，規定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由本系遴薦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提送本系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升等審查者，由本系教評會依照評定總分高低排序，製作推薦名單後，提送本院教評會。

六、教學成績之評分項目，規定如下：

(一)授課時數：滿分十分。

(二)教學效果：滿分十分。

(三)論文指導：滿分十分。

前項各款項目之評分，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服務成績之評分，依據申請升等教師任現職後所擔任之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或參加能彰顯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公共價值之其他活動等面向評定。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方式辦理評分。

研究成績之評分項目，規定如下：

(一)著作審查意見：滿分二十分。

(二)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滿分三十分。

(三)國際學術參與：滿分十分。

著作審查意見及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之評分及送審著作之應備條件，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國際學術參與之評分，應以國際學術參與之參加次數及品質等面向，審酌申請升等教師於申請升等時，提出自任現職後之國際學術相關佐證文件後評定之。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服務分數以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應依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評分。

七、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八、本系教評會就各教師升等案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該名申請升等教師。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 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0.04.28 第259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6.2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3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7.12 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3.04 第 29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24 第 33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4 第 3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12 第 34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0.1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8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113.11.19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增加簡稱。 二、刪除法規前後之引號，並新增援引條號。 三、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規定之收件截止日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提出。</p>	<p>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申請。經教評會審查申請人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升等審查細則)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各列條件後，移請本系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薦委員會)辦理審查。</p>	<p>一、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已明列教師申請升等收件截止日，爰於本點明定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依據前開升等審查細則所訂時限內提出申請資料。 二、為求明確，故將升等資格審查規定，獨立定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三、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三、本系教評會收受前項申請後，應依國立臺灣大</p>		<p>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項內容，由現</p>

<p><u>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資格審查。</u></p> <p><u>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升等教師，由本系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下稱遴薦委員會）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再由本系教評會連同申請資料一併提送本院辦理複審。</u></p> <p><u>本系設遴薦委員會，置委員四名，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主任自本系教評會委員中指定適當人選擔任。</u></p>		<p>行規定第二點第二項移置而來。</p> <p>三、第二項內容，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移置而來，另為求明確，增訂通過升等資格審查者之提院複審程序。</p> <p>四、第三項內容，由現行規定第四點之遴薦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移至而來，並增定組成人數，酌修文字。</p>
<p><u>四、升等審查之評分項目，規定如下：</u></p> <p><u>（一）教學與服務。</u></p> <p><u>（二）研究。</u></p> <p><u>升等審查之滿分為一百分，前項所定評分項目之所佔分數如下：</u></p> <p><u>（一）教學與服務成績，滿分四十分；教學成績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成績滿分為十分。</u></p> <p><u>（二）研究成績，滿分為六十分。</u></p>	<p><u>三、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u></p> <p><u>（一）教學與服務。</u></p> <p><u>（二）研究。</u></p> <p><u>前項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u></p> <p><u>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u></p>	<p>一、變更點次。</p> <p>二、為符體系，將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項之教學與服務、研究之分數，合併定於第二項。</p> <p>三、將第二項分為二款規定。</p> <p>四、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u>著作審查結果達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且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審查。</u></p>		
<p><u>五、升等審查之辦理程序，分為二階段，規定如下：</u></p> <p><u>(一)第一階段：由本系遴薦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提送本系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u></p> <p><u>(二)第二階段：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升等審查者，由本系教評會依照評定總分高低排序，製作推薦名單後，提送本院教評會。</u></p>	<p><u>四、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系主任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組成遴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遴薦委員會召集人，依本要點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系教評會行使審核權後向院方推薦。</u></p>	<p>一、變更點次。</p> <p>二、為求明確，將現行規定內容分款。</p> <p>三、為求明確，將升等審查之辦理程序，明定於此點。</p> <p>四、為符升等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於修正規定第二款明定推薦名單應依評分高低排序之規定。</p> <p>五、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u>五、</u> <u>(刪除)</u></p>	<p><u>五、遴薦委員會之權責如下：</u></p> <p><u>(一) 向院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建議名單。</u></p> <p><u>(二) 就升等評分表中之教學服務、研究(含送審著作)進行綜合審查，並將評審結果彙整後送教評會複審。</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第一款內容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p> <p>三、第二款內容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p>
<p><u>六、教學成績之評分項</u></p>	<p><u>六、教學與服務成績、研</u></p>	<p>一、為符體系，刪除現行</p>

<p>目，規定如下：</p> <p><u>(一) 授課時數：滿分十分。</u></p> <p><u>(二) 教學效果：滿分十分。</u></p> <p><u>(三) 論文指導：滿分十分。</u></p> <p><u>前項各款項目之評分，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u>服務成績之評分，依據申請升等教師任現職後所擔任之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或參加能彰顯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公共價值之其他活動等面向評定。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方式辦理評分。</u></p> <p><u>研究成績之評分項目，規定如下：</u></p> <p><u>(一) 著作審查意見：滿分二十分。</u></p> <p><u>(二)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滿分三十分。</u></p> <p><u>(三) 國際學術參與：滿分十分。</u></p> <p><u>著作審查意見及學術性著</u></p>	<p><u>究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u></p> <p><u>(一) 教學成績，滿分三十分。</u></p> <p><u>(二) 服務成績，滿分十分。</u></p> <p><u>(三) 研究成績，滿分六十分。</u></p> <p><u>前項第一款評分，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評分，現職助理教授依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u></p> <p><u>第一項第三款評分，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六十分。其中，著作審查意見占十五分；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最高三十五分；國際學術參與最高十分。</u></p> <p><u>前項國際學術參與，現職助理教授依院學術成就審查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u></p>	<p>規定第一項規定，將其移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p> <p>二、為求明確並符體系，將現行規定第二項之「評分項目」分款，並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增訂教學成績各評分項目之分數；另外，因現行規定第五點已經名定升等審查之審理單位，為避免重複規定，故將「遴薦委員會評定之」刪除。</p> <p>四、為求明確，增訂第二項，明定教學成績各評分項目之評分標準（即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p> <p>五、為符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對於服務成績之評分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服務成績之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p> <p>六、因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六條對於教師研究成績各項目之分數占比有所修正，另第十七</p>
--	---	--

<p><u>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之評分及送審著作之應備條件，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u>國際學術參與之評分，應以國際學術參與之參加次數及品質等面向，審酌申請升等教師於申請升等時，提出自任現職後之國際學術相關佐證文件後評定之。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服務分數以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應依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評分。</u></p>		<p>條至第十九條對於教師研究成績之著作審查意見及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項目得分及所須具備之條件訂定新的評分及條件規定，爰配合修訂本點第四項，並將研究成績之各評分項目分款。</p> <p>七、為求明確，將審查意見及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項目得分及所須具備之條件增列為第五項。</p> <p>八、為符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系教評會之國際學術參與評分標準，由各系教評會自行依照系上標準辦理，爰明定國際學術參與成績之評分標準，增定於修正規定第七項。</p> <p>九、酌修整體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七、<u>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u></p>	<p>七、教評會於召開升等會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八、本系教評會就各教師升等案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該名申請升等教師。</p> <p>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p> <p>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詳列之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